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汪佳靜

電話: 02-23979298#567

E-Mail: 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D009142 1 04084624092.pdf、114D009142 2 04084624092.pdf、

114D009142 3 04084624092.pdf)

主旨: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 條、第5條條文,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 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「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82568604文



第1頁,共1頁